

集府办〔2023〕3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本报告所

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区官方网站 (www.jimei.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厦门市集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 0592-6104444;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邮箱: zfxxgk@jimei.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公开理念, 聚焦优化政务服务, 持续拓宽公开渠道, 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持续做好“基础性”政务公开。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0 条。二是持续加强“零距离”政务公开。探索政民互动新形式, 积极开展各类相关活动。集中发布区政府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三是持续推进“重点性”政务公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进行实时公开。及时发布与民众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信息, 如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度我办受理申请政府办公开的信息 3 件。3 件依申请

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据上级文件及时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二是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核。严格审核把关，开展网站检测和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梳理形成整改清单，促进整改进一步落实。

（四）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网站专栏建设，强化信息检索功能，全年制作政府公报 6 期。深入推进网络理政，健全民生诉求反馈办理机制，及时回复区长信箱、电话、公众服务热线和“两微一端”等平台收到的公众咨询、提问，充分利用线上民意征集、网上调查、市民话题等方式进行“问政、问需、问计”，增强政府与群众的交流，提高群众参与政务的热情。

（五）监督和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召开业务整改培训和业务交流，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坚持日常读网，指导各公开主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强化工作考核。印发考评方案，坚持网上测评与日常工作评价相结合，力争考评内容科学合理。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收集、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22 年我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目标新要求以及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在治理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仍有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高质量开展主动公开有待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运用政务公开+中心工作、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数字化赋能等抓手，推动政府信息“精准推送”“定向推送”，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传播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且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